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邮政协定附加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交通公政部在簽訂邮政协定时，同时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邮政协定第十四条所指的包裹終端費，由双方用通信方式洽商訂定。在訂定以前，双方各按国内資例，分別向寄件人或收件人收取該項包裹在他們本国境內应納的邮費。

第 二 条

締約一方应以下列費率通知对方：

- (1) 經轉对方寄往第三国的包裹应收的过境費率(包括代对方付給其他国家的过境費和終端費在內)；
- (2) 对进入国境的航空函件应收的航空運費率；
- (3) 經轉对方寄往第三国的航空邮件应收的航空運費率(包括代对方付給其他国家的運費在內)。

第 三 条

第二条所列包裹和航空函件的賬务，按国际慣例进行結算，差額应暫按照每一金法郎等于中国人民幣八〇〇〇元的折合率，折成中国人民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交通公政部指定的代表在北京进行清付。

相关賬单暫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按季編造，函送越南民主共和国方面核对相符后，将賬单簽認退还，以便按期进行清付。

第 四 条

根据协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经转第三国邮件总包的转运费账务，和根据协定第十四条双方订定直接互换包裹终端费后的包裹终端费账务的结付，也适用本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办法。

本议定书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全 权 代 表

王 子 綱

(签字)

越南民主共和国交通

公 政 部 全 权 代 表

阮 文 珍

(签字)